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5007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 11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简介 22
二、付款方式 22
三、交货时间及点 22
四、技术要求： 22
五、运维服务要求 32
六、考核标准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封面 39
目录 41
一、磋商声明及承诺函 42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报价一览表 45
标题 45
内容 45
投标总价 45
元 45
五、明细报价表 46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七、响应偏离表 49
八、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0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1
十、项目实施方案 52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3
十二、项目组人员 54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编号：zjg202105007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最高限价（如有）：90 万元

（五）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油烟监测 88 户，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60 历天。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联系方式：钮鑫生 18936991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尤闯 18905249938

联系地址：宿迁市南海路盛德大厦 6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鑫生（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9369916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3	采购人、代理机构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6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7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任何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代理费收取	采购人按中标价的 1.5%向代理单位缴纳服务费，评审费按实计取。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5%计取。
12	其他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因未踏勘或未仔细踏勘造成的损失自负。

一、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三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五）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十）响应文件构成

1、承诺及授权书

（1）磋商声明及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3）供应商认为适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明细报价表。

3、技术文件

（1）项目整体实施运营方案、进度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应急能力措施、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各供应商对应评分点编制，格式自拟）；

（2）提供服务和所需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品牌、规格、型号、实物样图、使用说明等）（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4）服务费用及价格组成；

（5）技术响应偏离表。

4、商务文件

（1）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2）其他商务文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

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十一）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二）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效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五）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

（十六）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8.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十七）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八）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九）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一）磋商会议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3、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4.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二十二）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三）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二十四）磋商程序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

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十五）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6.2 最终（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CA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二十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二十七）磋商过程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八）确认成交供应商

1.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4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三十）签订和公告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

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签订合同前提交之日开始至服务期三年届满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2、线上融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三十二）验收及付款

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交易平台内提交、当面提交或邮寄等多种形式提交。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7.对不符合质疑投诉条件及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	合法有效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分	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技术响应	技术能力	24.00 分	评委对技术参数的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24 分）：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和质量水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产品的技术和规格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 24 分，标▲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24 分扣完为止。 注：偏差以响应偏差表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技术响应偏差表及技术证明材料(标★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并将偏离的参数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未提供或未完全列出偏离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宿迁市政府采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宿财购[2015]12 号）规定，按（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2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竞标人需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报告适用

			于政府采购项目）。以系统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00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4.00 分	项目负责人有环境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大专学历的得 1 分，有智能化或电气设备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以提供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社会保险证明。）
	相关产品资质、证书等	7.0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油烟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油烟监测（控）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油烟浓度探头标定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油烟监测（控）系统移动 APP 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油烟监测(控)设备终端嵌入式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油烟治理（净化）及监测运营软件-软件著作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4.00 分	1、所投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 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内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2 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 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电子件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8.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软件平台建设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安装调试、

			工期计划、技术人员组成、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周期、范围和具体措施、设备监测在线率、项目管理体系、验收方案、档案备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要求的，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18（含）-12（含）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12-6 （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得 6-0（含）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其他	服务方案及应急能力评价	15.0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及售后人员的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使用培训、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设备保养维护、配件备件、软件升级、以及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等完整的等）、运维预警与应急预案进行对比打分。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预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15-10（含）分，方案，预案，措施较为完整得 10-5 分（含）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5-0 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拟定对区内 88 户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进行采购，在餐饮单位监测点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器的同时，在主管部门亦同步建设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通过无线通信方式收集餐饮单位监控信息。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包括数据采集、实时数据监测、地图实时监控、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警管理、综合判断、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常规功能以及设备维护管理功能。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成后需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主要涉及平台软件的定期维护和更新，接到采购人管理人员异常情况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项目最高限价：9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20%，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每年支付合同价的20%，最后一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3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三、交货时间及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新时期的环保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信息化与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相融合，以信息网络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环境保护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应用效能为核心，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规范、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对经开区统计范围内餐饮业进行在线监控，充分利用环境信息资源，努力提升环境保护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变被动为主动，运用物联网技术应用平台对餐饮业油烟净化状况连续不

断地实时跟踪测定，实现监控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及以需要的方式形成各种报表，达到对油烟治理的24小时不间断监管，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变末端控制为全过程监管，打造检测与维保为一体的油烟解决方案，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是根据饮食业油烟污染特性，并结合饮食业油烟污染治理、运营维护管理经验，生产一套饮食业油烟污染在线监控管理系统。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包括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和软件系统管理平台，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安装于油烟污染排放口，24小时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排风机运行状态等参数，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监控中心服务器；系统软件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处理后，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等客户端进行访问查看油烟污染排放实时及历史数据，系统平台将自动统计油烟污染排放超标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预警企业，系统管理平台还可查看油烟污染企业信息及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台账信息。

为了提升软件系统平台应用便捷性，以及为了加强对油烟污染企业管理，系统平台要求集成手机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系统管理平台，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系统管理平台不仅可以实时查看油烟污染排放情况，还可以实现与污染企业进行信息交流及推送预警信息。

2、实施依据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T 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CCAEPI-RG-Y-020-201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SZDB/Z 254-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目标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规定及环境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参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结合餐饮油烟治理设备和油烟净化工程的实际问题，通过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实现餐饮业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在线监测，同时加强对治理设施运行的在线监控，进而实现油烟治理设备的清洗维护管理，大幅度降低人工现场监测量，提高环

保监管效率，同时对超标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餐饮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建设原则

4.1 软件平台建设原则

合理性：方案根据实际环境状况设计，并结合环境管理的需求，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做到对排放浓度值实时监控、收集、传输、分析、统计等，为环保监测、监督、执法等提供参考依据，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系统界面直观清晰，实时显示油烟浓度曲线、风机开关状态、净化器开关状态、GPS 有效状态，自动统计分析各类报表数据，让环保监督管理更高效。

安全性：建立一体化的安全体系与策略，重点加强对数据中心、系统平台的安全保障。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安全。扩充性：系统在设计过程尽量考虑今后的变化，编码、功能和数据库应易于扩充，以满足将来的发展需要，为以后的变化预留一定的接口。采用结构化设计，保证今后扩充的简单。

兼容性：系统提供强大的兼容性，必须有数据库专用接口，同时异构数据及系统间的的数据接口，系统在设计中还考虑跨平台应用的可能。

易维护性：采用通用、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同时考虑尽量减少系统的维护工作，尽量减少维护的难度。

接口强大：系统进行整体设计，各个功能模块提供标准接口和接口文档，保证整个系统紧密集成互联互通，各个功能模块之间完全融合。

数据共享：系统采用中心数据库设计，保证数据的充分共享和一致性。（可并入市局统一平台）

保密性强：采用多种保密技术，包括信息加密、口令、防火墙等，确保系统的保密性。严格控制用户权限，保证其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系统能抵御内部用户越权与外部非法用户入侵。

系统稳定：采用稳定性好的主流信息平台及开发工具，以使系统能稳定可靠的运行，并很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应用高效：从实际情况出发设计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紧密结合实际应用需要，保证系统最大限度的符合用户实际应用的要求，同时采用统一风格的界面和操作方式，使系统易学易用，操作简单。

经济适用性：充分考虑环境管理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用户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以便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证系统功能实施的需求，经济实用。

4.2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建设原则

权威性：油烟浓度测量方法必须是国际和国内学术界认可的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法律体系，油烟监控仪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原理有标准依据。

数据准确性：专业仪器测量结构，有效避免环境变化引起的零点漂移、温度漂移等，保证测量数据准确度高；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与标准方法做比对，数据相关系数达到 0.95 以上，使监控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误差范围之内。

真实可信：油烟在线监测数据不得肆意更改造假，一经发现严惩餐饮企业经营者及油烟在线监控厂家，通报批评。长期可靠：仪器核心传感器充分考虑油烟污染，产品结构充分考虑工作环境的影响。

可实施性：项目所涉及的每一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及现场要求，包括产品价格、安装条件、售后维护、工作环境、测量精度、数据结果等可实施性强，高性价比以保证项目可以落地使用。

无线传输通畅性：保证数据传输的畅通，数据丢包率在可控范围，信号不好时可进行数据堆栈存储，信号恢复后重新上传。

安全：保证监控仪财产安全。

5、软件平台技术要求

5.1 技术路线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可在主流 Linux 系列操作系统、Windows 服务器上安装使用；该系统为 B/S 模式，它的运行环境分客户端、应用服务器端和数据库服务器端三部分。

以下是系统的软件环境。

（1）客户端

较新版本的浏览器，ie，firefox，chrome 等

（2）应用服务器端

操作系统：Windows2000 Server 或更新版本。

web 服务器：nginx 或其它

（3）数据库服务器端

mysql 5.x 或 nosql 等大数据存储系统硬件环境

软件环境

Centos7 或其它

Nginx1.14 或其它 Mysql 5.x 或其它

Php5.6 或其它

5.2 信息系统安全在本系统的建设中，必须具备完备的安全保障，数据的上报、传输、存储都要求安全可靠，从物理、网络、系统、信息和应用等方面保证整体安全；以应用与实效为主导，管理与技术并重，建立综合防范机制，保证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5.3 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详细技术要求

5.3.1、数据采集：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I-RG-Y-020-2011）相关要进行数据传输，可支持 5000 个以上监测点上传数据，并可随实际容量增大而扩大。对监测点上传的监测数据报文进行分析处理，将数据分类保存到数据库。记录和分析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数据；且将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传输数据接入平台。其中用于采集传输的 SIM 卡设备由中标方采购、并且承担质保期内的通讯费用。

5.3.2、监控管理平台数据采集能满足实时数据监测：实时显示所有餐饮企业的风机 电流、风机开关、净化器电流、净化器开关、净化器状态、浓度值、NMHC 值、排放状 态和监测时间；通过丰富的图标直观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净化器状态等级和排放状态 等级；可通过选择不同的、街道、道路、酒店、排放状态、净化器状态、风机开关、 在线状况进行查询。实时监测数据中列项：净化器电流值、油烟浓度值、NMHC 值可以 通过点击单列项抬头进行从大到小的排序。

5.3.3、▲地图实时监控：地图操作灵活，可进行方向导航，即可将地图向北、向南、 向东或向西移动。地图的显示比例可放大或缩小。能在地图上准确的标注餐饮企业的 位置和名称，并实时监控和显示油烟净化器状态、监测时间、企业详细信息以及净化 器和风机信息。地图旁边有餐饮企业列表，通过单击企业列表中的企业名称，可以直接定位到企业所在的位置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可查看企业地址、名称、联系人、电话 等信息。

5.3.4、数据查询：提供油烟浓度、NMHC 值、联动比查询、报警查询、原始监测数据 查询和设备运行时间查询，按不同区域、时间对餐饮企业设备的排放浓度、设备运行 时间、联动比等情况进行统计，用多种形式直观展示相关的监测数据。

5.3.5、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数据统计、运行状态统计、综合报告、综合对比、趋势 分析、浓度分类统计等报表，按不同区域、时间统计餐饮企业排放浓度、设备联动比 及各区域治理情况的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可以导出 Excel；综合报告展示完整，趋势分析图示清晰；异常数据统计和运行状态数据统计。

5.3.6、报警管理：在平台右上角实时显示当前报警条数，在报警查询中可以根据不 同区域、时间、餐饮企业、报警类型进行查询；在监测地图上同时会以不同图标显示餐饮企业不同的状态。

5.3.7、预警系统：当发现油烟超标应实时预警，系统应同时采用 APP、短信、公众号 等方式向街道办及采购人下达超标指令。

5.3.8、设备维护：执法部门查看到监控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无数据、设备断线、其他异常情况等），认为需要去监测点现场查看设备状态时，可对检修人员进行任务指派，检修人员执行任务后，在线监测仪上输入维护的设备及保养类型，保存后， 检修数据自动上传至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可提供按时间段、检修人员、检修类型 对检修记录分类统计功能，检修记录查询结果可导出到 Excel 表格。

5.3.9、综合判断：可结合多项重要指标在不同区间内的状态，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 是否达标做出综合判断。可查询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的数据。

5.3.10、移动终端 APP：油烟监控移动终端 APP 功能基本上与监控平台功能对应。

5.3.11、具备可扩展接口功能：①系统监测（控）数据可接入省、市、区数据共享云平台，提供政府网站和政务咨询平台等实时查询。②平台具备与相关的智慧环保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后期的数据统一管理功能。

5.3.12、中标人收集超标数据的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报采购人。

5.3.13、当采集数据变动较大时，中标人应及时检测设备性能是否正常，如发现设备性能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14、投标人建立的监测系统后期应可对接市公共油烟监测平台，并将大数据同步到市公共油烟监测平台，投标人应无条件将平台数据进行移交、互通。

6、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设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法》（20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标准与规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方法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行）》 HJ/T62-200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76-2007 《污染源在线自劢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餐厨项目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压力力容器器》（GB150.1-150.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3-2009 《栏杆的设计规范》JB/ZQ 4637-9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 对稳定的球形颗粒物集合，其粒径分布、密度、表面光学特性 都比较稳定，是理想的粒子集合光散射法测量对象。

2	监测原理	油烟浓度和颗粒物浓度必须采用激光散射监测原理，（MIE 算法），传感器采用激光散射原理。即令激光照射在气流中的油烟和 颗粒物上产生散射，并换算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同时在某一特定角度收集散射光，得到散射光强度随时间变 化的曲线。进而微处理器基于米氏（MIE）理论的算法，得出油烟和颗粒物的等物质浓度及等效粒径及单位体积内不 同粒径的颗粒物数量和油烟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3	激光源	油烟在线监控仪油烟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采用激光作为光源。
4	浓度传感器	传感器具备前置湿气度粒径过滤系统保护气路装置以保证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的精准度和传感器使用寿命。
5	采样测量	采用抽气泵采样测量，以延长油烟浓度传感器维护周期及使用寿命。并采用专业仪器测量结构和模块化结构，维护方便且维护成本低。
6	督办工单	油烟在线监测仪具备生成维护工单功能，用户在油烟在线监测仪触摸屏选择维护内容。
7	净化效率比	油烟在线监测仪可查看净化效率比比值，可设置监测模式，并可实现对浓度进行净化效率比比值。
8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通讯功能，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 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9	集成式设计	可切换多种监测模式.
10	人机界面	1.带有四点三寸及以上触摸屏，现场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电流值、净化器电流值及净化器和风机状态。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曲线、颗粒物浓 度曲线、非甲烷总烃浓度

		曲线、净化器电流值曲线、风机电流值曲线。设备具有（系统信息）功能，可查看设备唯一标识、生产日期等信息。并具备生成督办工单功能。并可上传实时数据、10 分钟、1 小时滑动均值等监测数据； 2.可通过系统列表显示实时浓度值及 10 分钟、1 小时、1 日滑 动均值已经以上三个时段的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并可以上传风机运行时长和净化器运行时长。 历史数据可以实现翻页查询，至少可存储一年以上数据。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及维护联系信息，可通过后台远程管理。
11	油烟浓度检测量程	0.01～100mg/m3
12	响应时间	≤1s；
13	示值误差	不超过±10%（与国标法做比对）；
14	重复性	≤2%；
15	开关量输入功能	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可用于检测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16	数字接口（传输方式）	在线监测仪必须采用 4G 无线通信方式，以及最少 3 路串口接口、1 路 RS485 接口，并最少有 1 路 SD 卡接口。
17	模拟量输入功能	带有 4 路 4～20mA 模拟量输入功能，可用于检测净化设备、风机工作电流。
18	断电复位	停电复位后，仪器能自动零点校准后进入工作状态。
19	GPS 定位	GPS 定位模块实现设备自动定位。
20	数据采集	1、符合标准：符合 HJ/T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要求； 2、无线通讯方式：4G

		3、▲数据包内容：油烟实时浓度，10 分钟值、油烟颗粒物 31 浓度 10 分钟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 分钟钟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状态 10 分钟值、油烟实时浓度 10 分钟滑动均 值、油烟颗粒物浓度 10 分钟滑动均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 分 钟滑动均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运行时长，油烟净 化设备超标字体红色预警状态、手动校准设备经纬度等；并预留数据位以保证后期扩展需求。 4、▲设备具备传感器状态显示，传感器损坏或拔出传感器，设备页面显示暗红色或灰色，提示传感器异常。 5、数据采样间隔：1~1000 秒可设置； 6、数据存储功能：设备具备自动存储数据，并可在历史数据中翻页查询。 7、▲系统终端能保证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自动或根据指令将采集的数据发送到监控中心； 8、接口：RS485 接口、TTL 接口、SMA 接口； 9、GPS 定位功能：设备具备手动输入校准 GPS 定位功能并结合系统软件平台可在地图上查看设备位置； 10、低功耗，采用工业级超低功耗的 STM32F407ZGT6 处理器的数据采集终端； 11、通信稳定，搭载工业级无线通信模块； 12、外形尺寸小，可方便集成； 13、模块配置丰富的接口，可满足用户多种功能需求； 14、标准化 MOBUS 协议，高标准工业级设计；

		15、▲主控集成工业级无线通信模组（禁止采用分体式无线通信模组)，采用标准的 TCP/IP 协议栈设计； 16、通信网络：4G； 17、指示灯：具有电源、工作指示灯、主板绿色呼吸灯； 18、天线：标准 SMA 接口； 19、模拟量：4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2 位 AD、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输入）； 20、开关量：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五、运维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保障本地化服务，安排至少 1 名及以上长期驻点运维及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用于服务的指导、运营、维保、出具报告等，并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驻场人员纳入采购人管理。

2.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件，更换易损易耗件；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投标人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投标人需要提供新传感器。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之日起计。

3.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环保局的台账检查。

4.每日 9:00 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5.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 1 次现场巡检。

▲6.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7.故障响应：接到报障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 2 个工作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

8.监测的单位：将超标数据按时统计，有责任与义务给予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对设备的合理性、安装的标准、维护的监督。目的是为了油烟整治的成效性。

★9.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所有完好的在线监测设备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同时将相关 app、公众号及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设备和服务等的使用权限交付于采购人。

六、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的形式。未达标的将根据情况在履约保证金里进行扣罚中，扣罚后下一年补齐。

考核表						
考核项目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服务进度	25	执行能力	每有一次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			
		协调能力	每有一次协调能力不到位的扣 2 分。			
		工作态度积极性	每有一次工作态度积极性差的扣 2 分。			
		设备及时安装和更换	每有一次延误扣 2 分。			
		人员及时到岗情况	每有一次人员迟到扣 2 分或人员未到岗扣 4 分。			
		资料齐全度	每有一次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服务质量	25	数据响应及时性	每有一次数据响应不及时扣 2.5 分。			
		数据完整性	每有一次数据不完整扣 2.5 分。			
		满足合同要求	每有一次未按照合同执行扣 2 分			
		事故控制	每有一次事故控制不及时扣 5 分			
		系统和设备更新	每有一次系统或设备更新不及时扣 2.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50	因公受伤、死亡事故	每有一次因公受伤或死亡扣 15 分			
		火灾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盗窃或器材被盗事故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扣 12 分			
		健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每有一次制度不完善扣 2.5 分			
		贯彻环境管理标准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不合格扣 2.5 分			
		记录真实可靠	每有一次记录不真实扣 5 分。			
		企业形象标识醒目，标牌齐全规格统一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扣 2.5 分。			
		无严重污染和扰民现象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扣 2.5 分。			
合计						

注：甲方组织相关成员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算。当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0 分≤得分＜90 分，每分扣600 元；70 分≤得分＜80 分，每分扣 1000 元。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2%；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5%；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注：1、如出现设备被盗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安装和更换，并报警备案，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人员安全事故伤亡情况与采购人无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zjg202105007 号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采购要求。

四、验收

（一）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 天内予以处理。

（四）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所有完好的在线监测设备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同时将相关 app、公众号及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设备和服务等的使用权限交付于采购人后，向甲方申请最终项目验收。

五、考核

教材标准见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一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 3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5%，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签订合同前提交之日开始至服务期三年届满为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成交人义务履行完毕后凭退付申请及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向采购人申请退付，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一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付情况：1、乙方未完全行使义务；2、乙方因考核所接受的罚款未及时向采购人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乙方将项目转包的。

七、违约责任：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发现以下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所有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禁止债权转让，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第一次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扣合同

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按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验收合格视为通过验收。如乙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清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安全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图像和数据；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登记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___月____日	2021 年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声明及承诺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响应偏离表

八、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及承诺函

磋商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jg202105007 的 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5007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佰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元角__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角_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